



自然人移動有關問題之探討

張新平





GATS服務供給模式四(mode 4)




= 自然人呈現(presence of natural persons)

模式四

自然人呈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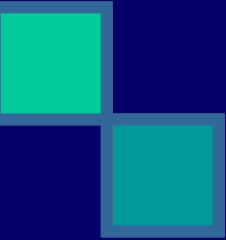
自然人移動




三詞交替使用，幾已約定成俗



mode 4 為眾所矚目之焦點



自然人入境提供服務，涉及已
開發國家及開發中國家利益
對立問題



WTO新回合談判

已開發會員


開發中會員

私人企業與組織

均提出自由化呼籲



本文重點


- 1. 模式四範疇之釐清
 - 2. 模式四對經濟影響之評估
 - 3. 模式四承諾記載方式之特色
 - 4. 模式四承諾情況之分析
 - 5. 一九九四年模式四重開談判之原委與效果
 - 6. 模式四新回合談判之重點
- 

一、模式四範疇之釐清

- 提供服務之自然人
 - self-employed
- 被一服務供給者所僱用之自然人
 - 受僱於外國公司，被派駐地主國供給服務
 - 外國人受僱於地主國之外國公司




外國人受僱於地主國公司者，是否 有GATS適用？

- Annex：「本協定不適用於影響自然人尋求進入會員就業市場之措施」
 - GATS Art.1 II (4)：「由一會員之服務供給者，透過自然人身分，在其他會員境內提供服務」
 - 與Draft文字比較：「一會員之自然人在其他會員領域內提供服務」
- 




藍領服務供給者是否受GATS規範？

- Annex Para. 3：「依本協定第三篇及第四篇之規定，會員間可談判適用於依據本協定提供服務之所有類別自然人移動之特定承諾」
- 



司法或行政協助之措施，是否適用GATS？

- 素來採雙邊協商方式進行
 - 法律不干細事
- 

影響下列服務供給之措施是否受GATS規範？

- 季節性農地僱工
 - 為勞動，非屬服務
- 大學及專科學生利用假期至他國工作
 - 法律不干細事
- 教授及學校教師交換訪問
 - 文化活動不具商業意義
- 大學教授、研究人員、學生、藝術工作者及文化工作者交流訪問
 - 法律不干細事

二、模式四對經濟之影響（2-1）

由不同項目觀之

- 除非藉助自然人之移動，否則甚難達到提供服務之目的者
 - 小兵立大功
- 自然人移動對服務之其他供給模式具有補強之效用者
 - 移動入境不具絕對必要性，對經濟之影響力無法與前述情形相提並論
- 自然人移動可被其他服務供給模式取代者
 - 透過網路資訊之取得，此類服務供給者不但無須入境提供服務，甚至其功能亦可能被取而代之



二、模式四對經濟之影響 (2-2)



由統計資料觀之

BPM 5

FATS



均不夠周延



表一 國際服務貿易四種模式佔有率表

模式	百分比
模式一（自境外提供給服務）	>25%
模式二（赴境外消費）	15%
模式三（設立商業據點）	<60%
模式四（自然人移動）	1%

資料來源：WTO Secretariat, GATS, Mode 4 and Pattern of Commitments, in Joint WTO-World Bank Symposiums on Movement of Natural Persons under the GATS, 3(2002).

三、模式四承諾記載方式之特色

- 模式四多以水平承諾獨挑大樑

「除水平承諾所列者外，不予承諾」

- 模式四水平承諾之表述方式風格統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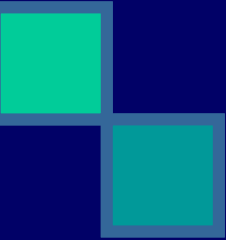

「除有關下列各類自然人之入境及短期停留措施外，不予承諾」

- 模式四水平承諾內容採固定態樣

「**跨國企業內部調動人員得入境並居留。初次居留期間為三年。...跨國企業內部調動人員係指被其他會員之法人僱用超過一年，透過在中華台北設立之分公司、子公司或分支機構，以負責人、高級經理人員或專家身分，短期入境以提供服務之自然人**」



四、模式四承諾情況分析(2-1)

- 
- 模式四之承諾與其實際開放情形相去甚遠
 - 不論以何種標準檢視，模式四承諾之程度均偏低
 - (一) 以會員經濟發展程度為標準
 - (二) 以服務提供之模式為標準
 - (三) 以加入WTO之時期為標準
 - 模式四承諾類別屈指可數
- 

表二 水平承諾中自然人之類型與承諾數目分析表

類型		承諾之數目	承諾之總數	承諾之百分比
企業內部調 動人員	負責人	56	168	42%
	經理人	55		
	專家	56		
	其他	1		
負責人		24	110	28%
經理人		42		
專家		44		
商業訪客	有商業據點	41	93	23%
	銷售談判	52		
履約者		12	12	3%
其他		17	17	4%



四、模式四承諾情況分析(2-2)




- 模式四限制措施不勝枚舉

- (一) 市場開放之限制措施

- 商業據點
 - 工作經驗
 - 經濟需求等

- (二) 國民待遇之限制措施

- 補貼
 - 不動產取得
 - 本地融資等
- 

五、一九九四年模式四重開談判之原委與結果(2-1)

■ 重開談判之肇因


開發中會員—利之所在，積極主動
已開發會員—另有顧忌，消極保守

■ 重開談判之歷程

1994年5月～1995年7月

談判重點：

- 1.適用範圍力求擴大
- 2.限制措施應予減少
- 3.適用之服務項目不宜限制
- 4.不應與模式三繼續接軌
- 5.抽象規定應予透明化
- 6.已開發會員應採取更積極態度



五、一九九四年模式四重開談判之 原委與結果(2-2)



- 重開談判之結果

雷聲大雨點小

GATS第三議定書

6份新承諾



模式四新回合談判之重點 (3-1)

- 開發中會員自由化之主張—排山倒海
 - (一) 不得限制低技術之自然人提供服務
 - (二) 停止對提供服務之外國自然人課徵社會安全稅
 - (三) 於水平承諾中增列無需商業據點之專業人士的開放
 - (四) 禁止採用經濟需求測試
 - (五) 公開披露經濟需求測試之標準及適用情形
 - (六) 國家政策目標應予公開化
 - (七) 加強資格之相互認許

模式四新回合談判&之重點 (3-2)

- (八) 增加個別服務項目談判之模式
- (九) 採用「國際職業分類標準」與「WTO服務項目分類」對照表
- (十) 採用教育類別國際標準
- (十一) 採行GATS簽證制度
- (十二) 採行GATS工作許可制度
- (十三) 建議以「模式四承諾範本之草案」為談判基礎

表三 「w/120服務項目分類」與「職業分類國際標準」對照表

w/120服務項目分類	職業分類國際標準 (ISCO-88)
1A專業服務	主要類別2：專業人員
a.法律服務	242 法律專業人員
	2421 律師 2422 法官

Mode 4 Draft Model Schedule

■ 對象：

短期入境之企業內部人員及短期入境之履約者

■ 規範：

(一) 水平承諾中涉及市場開放與國民待遇之措施 其要件與資格

自然人符合一定規定者，得申請GATS許可（GATS Permit）

(二) 適用相關措施時宜採行之方式

1. 措施公開化
2. 事前陳述意見
3. 適用經濟需求測試時，應明示：
定義、標準、適用結果、適用期間
4. 聯絡單位
5. WTO相關機構之評估

模式四新回合談判之重點（3-3）

■ 已開發會員自由化之建議—避重就輕

- （一） 模式四有關用語應採統一定義
- （二） 申請入境之程序應予簡便化與公開化
- （三） 有關模式四之各項規範與程序均應透明化
- （四） 開放查詢單位供企業及個人使用
- （五） 以水平承諾為談判自由化之基礎




建議代結論 (7-1)



- 認知模式四在新回合談判中之重要性

尖銳對立趨於和緩，因為：

1. 跨國公司之增長與全球化之趨勢，造成更多服務供給者產生國際間移動之需求。
 2. 知識經濟之追求方興未艾，使高科技技術人員之輸入大受歡迎。
 3. 出生率降低與人口高齡化的社會中，勞力密集之服務業愈發仰賴外人提供。
- 

建議代結論 (7-2)

- 群策群力共謀模式四自由化方案

勞工政策

VS.

出入境管理

VS.


國際貿易



建議代結論 (7-3)



- 踐行公開化之義務

1. 公開之措施
 2. e 化之查詢單位
 3. 開放個人及公司行號查詢
- 




建議代結論 (7-4)



- 力求國內管制之革新

1. 檢討之標準

- (1) 必要測試
 - (2) 公開化
 - (3) 合理程序
- 

2. 參考會計部門國內管制原則之相關規定



建議代結論 (7-5)

- 研商相關名詞之統一定義
- 

積極參與自然人移動非正式小組之討論





建議代結論 (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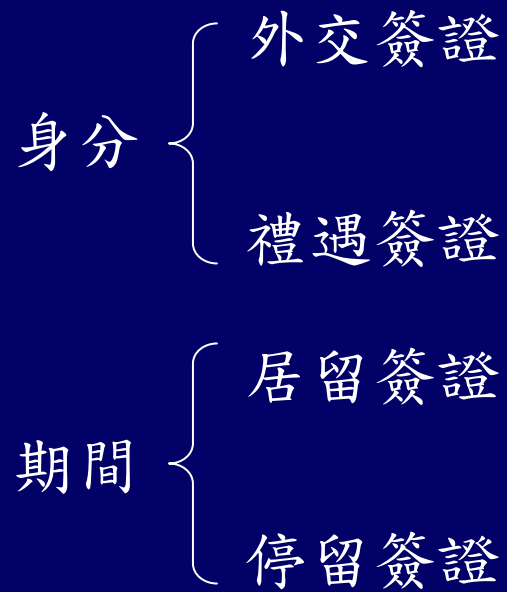


- 積極編製服務貿易統計資料

1. 服務分類需與GATS分類接軌
 2. 由簡入繁，由分散至集中
- 

建議代結論 (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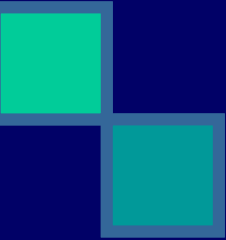
■ 妥善因應GATS簽證之建議



GATS簽證？



建議作法：



既然「GATS簽證」之要求重點在於符合「公開化」、「必要測試」與「合理程序」，爰建議以此三項為重點，改進核發簽證之程序

效果：

踐行國內管制革新且符合已開發及開發中會員之實質要求





謝謝

敬請指教

